#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月 11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201262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201596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301775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40041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502315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601679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70247356 號函修正

自108年1月1日生效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統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車輛之管理,以提高使用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,指各機關供公務而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。但 業務車、工務車及特種車等車輛,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,得參照本 要點另訂管理使用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特種車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 定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管理使用,指公務車輛調派使用、油料管理、保養修理 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,由各機關進行實質管理,並由各車輛管理 或其上級機關辦理相關工作檢核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使用

- 五、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務車輛之調派、管理及維修保養等事宜。
- 六、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,隨時將調派使用、里程登記、油料管理、保養檢修等情形,詳盡記錄,按月統計分析,俾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。
- 七、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和一級機關首長得配置專用座車 及專任駕駛人;一級機關副首長得配置專用座車;二級機關簡任首 長及各區區長得配置公務座車。

非本要點配置專用座車及公務座車人員,因公務推動需要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機關車輛管理單位申請派車。

八、公務車輛除專用座車及公務座車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外 ,其他車輛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集中調派。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 集用場,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,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 用場。

各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得相互行政協助提供車輛調派支援,行政協助 相關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機關依法兼職人員執行其所兼任職務,因業務需要申請配車或派車時,應由其兼任業務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配車或派車事宜。機關人員執行跨機關業務,因業務需要申請派車時,其業務屬經常性業務者,應由其業務執行主管機關提供派車事宜;其業務屬臨時性業務者,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,由人員所屬機關或兼任臨時業務機關負責提供派車事宜。
- 十、申請調派公務車輛,應符合下列用途:
  - (一) 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。
  - (二)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。
  - (三)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。
  - (四) 其他緊急事故。
- 十一、員工使用公務車輛,應事先填寫派車單由各機關管理單位核派始 可行駛;行駛前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清潔及安全檢查,確保行車安 全,並應將行車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錄表,使用完畢後將行車 紀錄表交車輛管理單位收執。
- 十二、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,不得挪為私用,申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,事後應補填派車單。
- 十三、公務車輛申請借用時間在一日以內者,由三級主管核可;二日以 內者,由二級主管核可;三日以上者,應由一級主管核可。並依 派車單申請先後順序登錄調派。

- 十四、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,因公必須借用車輛者,除依程序申請派車外,並應檢附相關計畫文件或公函。如遇公務緊急事件需用車輛者,得逕洽車輛管理單位調派,但事後應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五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,經機關首長核准借用車輛,其駕駛之指派 、汽油費及其他費用,由借用機關自行負擔,車輛如有毀損,應 由借用機關負責修復。
- 十六、各機關員工因直系親屬婚、喪或配偶、配偶父母喪葬,申請借用 車輛者,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,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後得准予借用,但應由借用人自行尋覓合格駕駛,駕駛之誤 餐費及車輛油料費,應由借用人員負擔。出借之公務車輛如有毀 損,應由借用人負責車輛修復及相關賠償費用。
- 十七、專供首長、副首長使用之車輛,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,得由專用 人借用;借用人應自行覓妥合格駕駛,駕駛人員之誤餐費及車輛 油料費,由借用人負擔。

前項油料費計算額度由本府另定之。

- 十八、公務用車借用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(一)不得有酗酒或於車內從事傷風敗俗之行為。
  - (二) 不得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。
  - (三)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,不得勉強行駛,並通知管理單位。
  - (四)不得裝載易燃、爆裂及危險物品。
  - (五) 儀容保持整潔。
  - (六) 愛惜車輛,保持車體內外清潔,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。
  - (七)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  - (八) 不得私自搭客載貨、盜賣零件、油料或私用公車。
  - (九)禁止超載。
  - (十)服從任務指派,並專心駕駛車輛。
  - (十一)禁止兼營車輛相關之業務。
  - (十二)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- 十九、駕駛人違反前點規定辦理者,車輛管理單位除依規定簽請議處相 關失職人員外,有涉嫌觸犯刑責者,移請政風單位查辦。
- 二十、公務車輛借用人或駕駛人應依核派時間、路線、地點行駛,並於使用完畢後停放於指定場所,不得公器私用或擅自複製鑰匙。如實際行使路程、地點與申請不符者,經查明與公務無關,除油料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外,並由車輛管理單位移請人事單位依規議處,有涉嫌觸犯刑責者,另移請政風單位查辦。
- 二十一、公務車輛應由管理單位依行車紀錄表或里程數實施定期檢查、 保養。
- 二十二、公務用車應定期檢驗、換發行照,違反者,經管理單位查知即 停止該車之用油及維修費用。
- 二十三、公務車輛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,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派人處理,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,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,但應於事後依規定補辦請修手續。 公務車輛機件損壞或需維護保養時,應由車輛管理單位按行車 紀錄表或依規定程序填具車輛請修單,經核定後始得送廠檢修。
- 二十四、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 任險,並辦理車輛檢驗作業。
- 二十五、各車輛保管人或借用人使用車輛前往加油站加油時,應將加油 後之收據(加油確認單)送交管理單位備查。
- 二十六、首長及副首長專用座車、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各區區長公務座 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,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,以為核銷 油料之依據。
- 二十七、各機關每年均應對公務車輛駕駛員定期實施再教育,內容應包 含駕駛道德、交通法令、肇事之預防及處理、車輛保養常識等 。
- 二十八、各機關公務車輛保管人或駕駛人,對所保管、借用之公務車輛 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,如有遺失或毀損,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

抗力之事由,經查明屬實者外,應負賠償責任,並應於遺失或 毀損之日起三個月內賠償完畢(按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)。

第三章 附則

二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